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傳真：02-87897614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
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會業於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停止適用「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」（範本），爰修正旨揭契約範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